附件1

加快推进气象强县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省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41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驻政〔2021〕5号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气象强县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趋利避害并举和问题、目标、结果导向，以气象事业 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 新为根本动力，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发挥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作用，建设气象强县，加快推动西平县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更加开放、人民满意、适应西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全县气象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市前列，气象保障乡村振兴水平全市领先，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成效显著。天空地一体化的精密气象监测行政村（社区）全覆盖，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无缝隙智能化的精准气象预报预警重点区域全覆盖，暴雨等预报准确率比“十三五”时期提高5；高质量智慧型的精细气象服务重点领域全覆盖，预警信息发布到村、户、人；多功能立体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全覆盖；应用型开放式科技创新对气象现代化贡献率明显提升，气象装备和人才队伍建设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到2035年，全面建成气象保障乡村振兴、淮河流域生态经济带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气象强县。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现代气象业务建设，夯实气象强县发展基础。**

**1.提升气象监测精密度。发展综合、智能、协同观测业务。**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开展国家地面站智能观测设备布设，对区域气象站老旧设备进行升级。建立智能气象观测系统，建设重点山区梯度观测系统。建立全省观测业务无人值守试点站。完善农业、生态、交通、能源、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深化社会化气象观测应用，推动通信铁塔、电塔、智能杆等城镇基础设施搭载气象观测仪器设备，推进物联网观测站建设。（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文广旅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气象预报精准度。**实施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发展智能网格预报，建设智能网格预报本地化检验评估系统，提高气象预报精准化水平。发展基于影响的预报和基于风险的预警业务。建设智能型、协同性、开放式的气象综合分析与预报预测平台，提高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水平，预警时间提前45分钟以上。加强10-45天预测能力建设，提高流域防汛抗旱气象服务能力。（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 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气象服务精细度。**加快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依托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强化气象、自然资源、应急、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预警信息共享，健全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开展基于新基建的智慧气象服务工作。加强媒体、通信运营企业与气象服务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增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效果。发展气象信息服务产业。（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交通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优化县、乡（镇）两级气象信息网络架构，建设气象高性能计算系统。基于“政务云”和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气象大数据与社会行业间数据的融合，为智能气象预报和气象服务提供大数据基础支撑。升级气象通信网络，构建5G+应用场景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升级气象通信网络，地县广域网连接带宽达到100Mbps，带宽利用率达到50。完善气象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实时监测监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县气象网络监控系统，健全涵盖气象信息生成、传输、存储、服务和应用各环节的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气象局、科工局、发改委、财政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开展新型智慧城市气象服务。建设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开展极端天气对供水、供电、供暖等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工作，建立风险预警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城市街区通风影响评估工作，完成通风廊道规划设计。加强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提升重大活动、重大工程气象保障水平，推动气象服务与城市精细化治理深度融合。（城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气象局、发改委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完成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区划工作。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管理纳入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成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提升西平气象科普基地软硬件水平，融入最新科技成果，进一步提高影响力，将气象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水利局、财政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完善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气象风险预警业务体系。建设旅游城市、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系统。发展气象水文数值预报技术，建设中小河流洪水和水利水电工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强洪河治理、中心城区生态水系等国家及重大水利工程气象保障工作。将防雷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气象局、交通局、文广旅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推进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加强灾害发生机理和预警技术研究，建立县乡联动的多尺度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模型。（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水利局、财政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能力，服务一流建设。**

**1.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业务能力。**围绕淮河生态经济带布局森林、农田、河流、城市、大气等多类型生态观测系统。在“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区域建设符合管控要求的生态气象保障示范工程。开展地方生态审计和生态质量气象评估工作。推进天然氧吧、旅游避暑目的地、特色气候小镇等建设。建设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监测、评价和预报系统。开展碳达峰、 碳中和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气候承载力监测分析评价和风险预警工作。建立绿色 GDP 气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工作。（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文广旅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健全大气边界层监测预报服务体系。巩固基于气象条件的科学精准治污成果，联合开展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推进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效益评估工作。强化环境气象研判中心能力建设，健全运行机制，开展业务化运行和常态化科研开发，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保障平台，提升污染天气、森林火险预报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能力。（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能力。**

**1.增强粮食生产核心区气象保障能力。**围绕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国际农都”建设需求，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实施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工程。发展智慧农业气象服务技术，开展个性化、直通式农业生产全过程服务。加强气象为农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培育新型社会化农业气象服务主体，改进气象为农服务供给。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开展新业态农业气象服务。推进农产品气候期货指数应用工作，开展农业巨灾保险气象服务。（气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优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品牌。**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定工作，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国家 气候标志品牌。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高标准特色农业气象保障先行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气象服务提升行动。完善气象为农服务教育培训体系。实现直通式气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作业能力建设，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1.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融入国家人工影响天气黄淮平原示范区建设。聚焦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探测装备布局。积极布设云降水地面探测设备，融入“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推进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探索大型无人机等作业新方式。建设智能精准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等工程，建设完善人影作业决策指挥系统，实现人影作业需求分析、作业潜力预报、作业条件预警、地面增雨作业指挥、效果评估等功能，提升区域科学指挥调度能力。加强飞机、高炮、火箭等空地一体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生态修复与涵养、水库蓄水、污染防治等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中心城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提升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工作机制和监管体系。**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完善人员队伍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气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协同融合发展，强化气象强县建设支撑。**

**1.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将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生态气象、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纳入科技研发计划。利用地方资源，支持气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将气象高层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财政局、科工局、教育局、人社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现代农业气象保障示范区，推进农业与生态气象综合实验基地建设，提升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实施县区气象台站提质行动，建设美丽气象台站。建设高效生态经济气象保障示范县，创建生态环境气象保障服务示范县。（发改委、财政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优势，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突出解决气象发展规划、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问题，确保任务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制定《西平县“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相关内容列入专项规划，加强气象重点工程建设要素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建立气象领域稳定可持续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开放融合。**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气象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气象核心业务国际交流合作，深化局县合作，推进气象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工业、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能源、教育、旅游等方面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发展合力。（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法治保障。**实施应用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做好行业服务与监管工作，推进气象领域执法事项逐步纳入综合执法范围。（气象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